

民乐县财政局

民乐县财政局

关于公开 2026 年民乐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 资金“一卡通”补贴政策清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属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提高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管理的规范性、有效性，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公开 2026 年甘肃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政策清单的通知》和市财政局《关于公开 2026 年张掖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补贴政策清单的通知》，结合我县实际，经充分征求县级补贴资金主管部门意见建议，制定了《2026 年民乐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政策清单》，现予以集中公布，请认真做好补贴资金管理和发放工作。

请各镇、各资金主管部门认真做好补贴资金发放和管理工作。对于县级自建项目，若补贴资金用途与省级补贴项目一致，要规范项目名称，合并同类项目，并将自建项目资金统一纳入省级统建的“预算管理一体化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模块”发放。实行统一发放、统一监管、统一溯源，实现补贴资金高效直达、精准兑付、全程可溯。请各业务主

管部门围绕补贴政策清单，结合实际修订完善各自领域补贴政策，与补贴政策清单一并通过单位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信息动态等渠道向社会公开。

附件：2026 年民乐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政策清单





附件

2026年民乐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主管部门	资金级次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	补贴对象(条件)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电话	备注
1	村干部基本报酬(财政保障部分)	县财政局 中共民乐县委社会工作部	省级资金和市级资金	1.《中共中央组织部 财政部关于加强村党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中组发〔2016〕22号) 2.《财政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建立正常增长机制、进一步加强对村党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财农〔2020〕41号) 3.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甘肃省村党组织运转经费管理办法》(甘组通字〔2019〕72号) 4.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高村组干部报酬和村级办公经费保障标准的通知》(甘组通字〔2019〕127号) 5.《关于进一步明确村组干部报酬发放标准加强村组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甘财办〔2025〕42号)	村党组织书记、其他村干部。	2019年省级确定:村干部基本报酬最低保障标准为每人每年3万元。 2020年中央确定:村党组织书记的基本报酬按照不低于所在县(市、区)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5倍标准确定。 2025年省级确定:全省村干部基本报酬最低保障标准继续执行每人每年3万元,村党组织书记和村民委员会主任“一肩挑”的每人每年4.5万元,结合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建立动态增长机制。其中村党组织书记的基本报酬按照不低于所在县(市、区)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5倍标准确定,除“一肩挑”和村党组织书记以外的其他村干部基本报酬由各地按照村党组织书记基本报酬的一定比例确定。	按月发放	民乐县财政局预算股 0936-4455413	
2	边民补助	甘肃省财政厅	中央资金和省级资金	1.《财政部关于印发〈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9〕62号) 2.甘肃省财政厅《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	马鬃山镇户籍居民、常住人口(在镇工作生活6个月以上)。	马鬃山镇户籍居民3000元/人/年,在马鬃山镇工作6个月以上工作人员2500元/人/年。	年底一次性发放		
3	护边员补助	甘肃省财政厅	中央资金和省级资金	1.《财政部关于印发〈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9〕62号) 2.甘肃省财政厅《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	马鬃山镇护边员。	700元/人/月,其中误工补助600元/人/月、通信补助100元/人/月。	按月发放		
4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草局	中央资金	1.《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农〔2021〕82号) 2.《国家林草局和草原局办公室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切实做好草原奖补和草原奖补有关工作的通知》(办草字〔2021〕110号)	持有草原使用权证、草原承包经营权证或者签订草原承包经营合同,履行禁牧或草畜平衡要求,且经县级人民政府审核确认,纳入草原奖补政策实施范围的农牧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有农牧场、企事业单位、寺院和寄宿制学校等单位。	“十五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和国家林草局三部委正在制定新一轮草原原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相关政策,待政策下达后遵照实施。	9月底前	民乐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站 0936-4413117	
5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助	县农业农村局	中央资金和省级资金	1.《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附件1《粮油生产良种资金管理办法》 2.《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轮作休耕、油菜生产和带状复合种植推广工作的通知》(农办农〔2025〕13号) 3.《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6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农发〔2026〕4号)	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	中央财政每亩补助150元,省级财政每亩补助50元。	12月底前	民乐县特色产业服务中心 0936-4421145	
6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中央资金	1.《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1〕11号) 2.《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生态建设利用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23〕12号) 3.《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耕地建设利用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甘财农〔2023〕79号) 4.《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6年甘肃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及下达资金计划的通知》(甘农财发〔2025〕72号)	具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含承包国有农场耕地的农场职工)。	各县区根据省里下达的资金总额和核定的补贴面积确定补贴标准。县域内补贴标准应当一致。	6月底前	民乐县特色产业服务中心 0936-4421145	
7	耕地轮作休耕补助	县农业农村局	中央资金	1.《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2号) 2.《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6年轮作休耕工作的通知》(农办农〔2026〕9号)	承担轮作休耕田块的农户和生产经营主体。	中央财政每亩补助150元。	12月底前	民乐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0936-4421257	

2026年民乐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名称简称	补贴项目主管部门	资金级次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	补贴对象（条件）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电话	备注
8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农机购置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中央资金和省级资金	1.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5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农办机〔2024〕3号） 2.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2025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机发〔2024〕14号）	我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组织。	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本省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具体产品补贴额以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公布的年度《甘肃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为准。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提交预算申请，县级财政部门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	民乐县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0936-4336498	
9	农业社会化服务补助	农业社会化补助	县农业农村局 县供销社	中央资金	1.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社会化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附件5《农业社会化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2.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农办社〔2024〕3号）	小农户、规模经营主体等。	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3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总量不超过80元。丘陵山区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4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总量不超过120元。 供销社、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服务主体，单季作物亩均补助比例不超过3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金额不超过50元。服务小农户的服务费可以以补小农户服务组织，也可以按照一定比例分期补小农户和服务组织，坚持让小农户最终受益，接受社会服务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单个经营主体，年补助最高不得超过10万元，防止“政策套利户”。	12月底前	民乐县农村经营指导站（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 0936-4421882 县供销社 0936-4425101	
10	强种补贴	强种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中央资金和省级资金	1.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3号） 2.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非洲猪瘟补贴补助的通知〉》（财农〔2018〕98号） 3.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7〕35号） 4. 甘肃省兽医局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实施意见》（农办财〔2017〕35号）	国家在预防、控制和扑灭国家重大动物疫病过程中，被依法强制扑杀动物的所有者、被依法销毁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的所有者。	猪800元/头（非洲猪瘟1200元/头），肉牛3000元/头，禽15元/羽，马12000元/匹，骆驼12000元/峰，中央财政补助80%，省级财政配套补助20%。奶牛9600元/头，羊600元/只，奶牛中央财政补助4800元/头，省级财政补助4800元/头；羊中央财政补助400元/头，省级财政补助200元/头。	12月底前	民乐县农业农村局 0936-4421186	
11	雨露计划	雨露计划	县农业农村局 县教育局 县人社局	中央资金	1.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 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国乡振司发〔2022〕6号） 2. 《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生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甘开办发〔2019〕197号）	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需要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简称：重点帮扶群体）。	3000元/人/年。	分春学期和秋季学期两次发放	民乐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股 0936-4336492	
12	小麦“一喷三防”补助	小麦一喷三防补助	县农业农村局	中央资金	1.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附件1《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发〔2025〕27号）	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合作社、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户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每亩补助5元，以物化补助为主，由县级统一组织实施，采购农药、叶面肥、生长调节剂等物资及购买农作物病虫害第三方专业化服务。	每年7月底前	民乐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0936-4421297	
13	动物防疫基层工作人员补助（村级防疫员防疫补助）	防疫人员补助	县农业农村局	中央资金和省、市、县级资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 农业部《关于加强村级动物防疫员队伍建设的意见》（农医发〔2008〕16号） 3.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3号） 4.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甘财农〔2023〕72号）	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聘任的村级动物防疫员。	中央补助1200元/人/年，省级补助400元/人/年，市县级补助不少于1400元/人/年，合计每人每年不少于4000元。	当年12月底前	民乐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站 0936-4413117	

2026年民乐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名称简称	补贴项目主管部门	资金级次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	补贴对象（条件）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电话	备注
18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城市低保金	县民政局	中央资金和省级资金	1.《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88号） 2.《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 3.《甘肃省社会救助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 4.《甘肃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 第136号） 5.《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号） 6.《甘肃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细则》（甘民发〔2021〕93号） 7.《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工作的实施意见》（甘民发〔2025〕11号） 8.《张掖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张民发〔2022〕66号） 9.《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工作的实施意见》（张民发〔2025〕104号）	城市低保对象。	全额保障对象标准为700元/人/月； 差额保障对象家庭月保障金额=（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家庭人口）-家庭月收入。	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	民乐县民政局社会救助科 0936-4418871	
					1.《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88号） 2.《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 3.《甘肃省社会救助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 4.《甘肃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 第136号） 5.《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号） 6.《甘肃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细则》（甘民发〔2021〕93号） 7.《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工作的实施意见》（甘民发〔2025〕11号） 8.《张掖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张民发〔2022〕66号） 9.《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工作的实施意见》（张民发〔2025〕104号）	农村低保对象。	一类保障标准为465元/人/月。 二类保障标准为442元/人/月。 三类保障标准为105元/人/月。 四类保障标准为65元/人/月。	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	民乐县民政局社会救助科 底 0936-4416871	
19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农村低保金	县民政局	中央资金和省级资金	1.《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88号） 2.《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 3.《甘肃省社会救助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 4.《甘肃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 第136号） 5.《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号） 6.《甘肃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细则》（甘民发〔2021〕93号） 7.《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工作的实施意见》（甘民发〔2025〕11号） 8.《张掖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张民发〔2022〕66号） 9.《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工作的实施意见》（张民发〔2025〕104号）					
20	高龄津贴	高龄津贴	县民政局	省级资金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2〕42号） 2.《财政部 民政部 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高龄津贴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财社〔2014〕113号） 3.《甘肃省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甘办发〔2022〕41号） 4.《甘肃省民政厅 甘肃省公安厅 甘肃省公安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甘民发〔2023〕129号） 5.《关于实施高龄津贴发放“免申即享”工作的通知》（甘民发〔2025〕33号）	具有民乐县户籍的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80-8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不低于50元；90-9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不低于100元；10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不低于200元。	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	民乐县福利慈善股 0936-4418349	
21	孤儿基本生活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儿童基本生活费）	孤儿生活费	县民政局	中央资金和省级资金	1.《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用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 2.《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儿童基本生活费用的通知》（民发〔2012〕179号）	符合孤儿条件的儿童。	集中供养470元/人/月、社会散居1080元/人/月。	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	民乐县民政局社会事务福利慈善管理股0936-4418349	

2026年民乐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主管部门	资金级次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	补贴对象（条件）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电话	备注
22	精减退职职工绩效工资	精减退职职工绩效工资	县民政局	市县级资金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困难企业职工生活补助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5〕224号） 2.《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工作的通知》（民〔1982〕城14号）	已享受六十年代初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的人员，即原享受本人原标准工资70%、60%、40%及每人每月10元或20元生活补助费的四类人员。	在2008年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200元，一、二、三、四类人员补助标准每人每月分别达到430元、410元、380元、360元或370元。	按月发放	民乐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 0936-4416871	
23	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供养金	城市特困供养金	县民政局	中央资金和省级资金	1.《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88号） 2.《甘肃省社会救助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 3.《甘肃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25号） 4.《张掖市特困人员认定实施办法》张民发〔2022〕67号	城市特困供养对象。	基本生活标准：910元/人·月 照料护理标准：全自理150元/人·月；半护理301元/人·月；全护理451元/人·月	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	民乐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 0936-4416871	
24	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供养金	农村特困供养金	县民政局	中央资金和省级资金	1.《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88号） 2.《甘肃省社会救助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 3.《甘肃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25号） 4.《张掖市特困人员认定实施办法》张民发〔2022〕67号	农村特困供养对象。	基本生活标准：70元/人·月； 照料护理标准：全自理150元/人·月；半护理301元/人·月；全护理451元/人·月	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	民乐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 0936-4416871	
25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无人抚养儿童补贴	县民政局	中央资金和省级资金	1.《民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司法部 财政部 医保局 药监局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实施意见》（民发〔2019〕62号） 2.《民政部 公安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实施意见》（民发〔2020〕125号）	符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条件的儿童	集中供养1470元/人/月、社会散居1080元/人/月。	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	民乐县民政局社会事务福利慈善管理股0936-4418949	
26	临时救助金	临时救助金	县民政局	中央资金和省级资金	1.《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88号） 2.《甘肃省社会救助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 3.《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甘政发〔2021〕4号） 4.《张掖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张政发〔2021〕60号	符合临时救助条件，审批通过的需要救助对象。	1.支出型救助标准：对符合支出型救助对象条件的，临时救助标准按照城乡统筹、就低不就高的原则，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挂钩，根据救助人数、困难持续时间等因素确定，即：临时救助金额=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元/人月）×救助人数（人）×困难持续时间（月）。其中，救助对象为家庭的，救助金额按照家庭户籍人口或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计算；救助对象为个人的，按实际救助人数计算，困难持续时间原则上最长不超过6个月。 2.急难型救助标准：对困难程度较轻，救助金额较小的，及时给予3000元（含）以下临时救助。对困难程度较重，救助金额较大的，参照支出型救助对象确定救助金额；对困难持续时间较长，后续支出压力较大的急难型救助对象，在给予急难型救助后可转为支出型救助对象，并按支出型救助对象审核确认程序进行二次救助。对于因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等造成重大生活困难的，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研究确定临时救助金额。	审批通过后按月发放	民乐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 0936-4416853	
27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残疾人生活补贴	县民政局	省级资金	1.《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民发〔2021〕70号） 2.《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16〕13号） 3.《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甘政办发〔2018〕217号） 4.《甘肃省民政厅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工作的通知》（甘民电〔2021〕37号） 5.《关于做好2021年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助水平以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工作的通知》（民民政发〔2021〕20号）	低保家庭中且持有残疾证的残疾人。	城镇低保及农村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110元；	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	民乐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 0936-4416871	

2026年民乐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主管部门	资金级次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	补贴对象（条件）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电话	备注
28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残疾人护理补贴	县民政局	省级资金	1.《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民发〔2021〕70号） 2.《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16〕13号） 3.《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甘政办发〔2018〕217号） 4.《甘肃省民政厅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工作的通知》（甘民电〔2021〕37号） 5.《关于做好2021年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助水平以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工作的通知》民民政发〔2021〕20号	持有残疾证且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视力、听力、智力、精神一级和肢体、视力、听力、言语一级和肢体、视力、言语二级残疾人每人每月不低于60元。	每人每学年发放1万元。	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	民乐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 0936-4416871	
29	“福彩圆梦·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补贴	福彩无人抚养儿童助学补贴	县民政局	省级资金	《甘肃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福彩圆梦·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甘民发〔2023〕133号）	符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条件的儿童。		按季度发放	民乐县民政局社会事务福利慈善管理股0936-4418349	
30	脱贫人口跨省就业交通补贴	跨省交通补贴	县人社局 县农业农村局	中央资金和省、市、县级资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改委 农业农村部关于建立防止返贫致贫就业帮扶机制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6〕17号）	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含脱贫帮扶政策出现返贫风险的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按每人不超过600元的标准分档给予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	每年12月底前	民乐县 劳动力的市场服务中心 0936-4421277 民乐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股 0936-4336492	
31	一次性创业补贴	一次性创业补贴	县人社局	中央资金	《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甘财社〔2024〕152号）	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自工商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且当前仍在正常经营的离校2年内离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困难退役军人、返乡农民工。	可给予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个体经营者一次性创业补贴5000元。	一次性发放	民乐县 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0936-4416877	若有政策调整按照新办法执行
32	一次性求职补贴	一次性求职补贴	县人社局	中央资金	《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甘财社〔2024〕152号）	毕业学年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家庭困难、零就业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特困人员中的离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离校毕业生。	按每人1000元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	一次性发放	民乐县 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0936-4424811	若有政策调整按照新办法执行
33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灵活就业保险补贴	县人社局	中央资金	《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甘财社〔2024〕152号）	对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灵活就业登记，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离校2年内离校毕业生和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灵活就业登记，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离校2年内离校毕业生和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灵活就业登记，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离校2年内离校毕业生和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灵活就业登记，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离校2年内离校毕业生。	一、离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按不超过其个人实际缴费的2/3给予补贴，超过社保缴费基数100%部分不予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二、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按不超过其个人实际缴费的2/3给予补贴，对超过社保缴费基数100%部分不予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发达到退休年龄之外（最长不超过6年），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离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发达到退休年龄之外（最长不超过6年），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民乐县 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0936-4416522	若有政策调整按照新办法执行

2026年民乐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名称简称	补贴项目主管部门	资金级次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	补贴对象（条件）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电话	备注
39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危房改造补助	县住建局	中央资金和省级资金	1.《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26〕34号）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号） 3.《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民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甘建村〔2021〕306号） 4.《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4部门关于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民政部关于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等重点群体住房安全保障的意见〉的通知》（甘建村〔2026〕42号）	农村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困难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唯一住房为6级、D级或者无房产。	继续按照《民乐县农村住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民政办发〔2025〕37号）文化要求，拆除新建每户补助2.1万元，维修加固根据实际情况实行差异化补助，户均补助1.72万元。	改造竣工验收合格后，危改档案资料审核后30日内	民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936-4425005	省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正在修订，待正式印发后，按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待县须2026年最终补助标准出台后更新
4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	水库移民补助	县水务局	中央资金和省级资金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	经核定的纳入后期扶持范围的大中型水库移民人口。	600元/人/年。	当年12月31日前	民乐县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办公室 0936-4421191	
41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计划生育特扶	县卫健局	中央资金和省、市、县级资金	1.《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认定办法〉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23〕15号） 2.《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认定办法的通知》（甘政办发〔2018〕218号） 3.《甘肃省卫生健康委、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认定办法的通知》（甘卫家庭发〔2023〕145号） 4.《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卫生健康委5部门《关于印发甘肃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24〕144号）	扶助对象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夫妻，其中一方为农村户籍； 2.女方年满49周岁（因丧偶或离婚再婚的单独家庭，男方须年满49周岁）； 3.2016年1月1日之前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且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 4.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残等级达到三级及以上）； 5.计划生育制度的计划生育水平未开发症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590元/人/月；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490元/人/月； 手术并发症一级：520元/人/月、二级：390元/人/月、三级：260元/人/月。	每年12月31日前	民乐县卫生健康局妇幼健康科和人口监测股 0936-4429045	
4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农村计生奖扶	县卫健局	中央资金和省、市、县级资金	1.《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认定办法〉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23〕15号） 2.《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认定办法的通知》（甘政办发〔2018〕218号） 3.《甘肃省卫生健康委、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认定办法的通知》（甘卫家庭发〔2023〕145号） 4.《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卫生健康委5部门《关于印发甘肃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24〕144号）	扶助对象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夫妻，双方或一方为农村户籍； 2.农业户口或户籍界定为农村居民； 3.2016年1月1日之前没有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且之后未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 4.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均死亡无存活子女； 5.年满60周岁。 符合以上第2、3、4条规定，且在1933年1月1日之前出生的，作为省级奖励扶助对象。	80元/人/月。	12月31日前	民乐县卫生健康局妇幼健康科和人口监测股 0936-4429045	

2026年民乐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政策清单

[illegible]

2026年民乐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	补贴项目主管部门	资金级次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	补贴对象（条件）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电话	备注
47	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	冬春生活救助	县应急局	中央资金和省级资金	1.《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0〕246号） 2.《甘肃省自然灾害应急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甘财建〔2020〕67号）	符合救助条件的受灾群众。	县级财政部门根据省级冬春救助指导标准、本级财政冬春救助资金安排和本乡镇（街道）受灾情况，研究提出当地冬春救助具体实施方案，报县级人民政府审定。在已确定的救助对象范围内，按照《分类救助、重点救助、精准救助》要求，优先做好倒房重灾户和受灾的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散居孤儿、留守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救助。	根据《应急管理部 财政部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应急〔2023〕6号）《甘肃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甘应急〔2024〕79号）规定，资金发放公示结束无异议的，在15个工作日内（春节前夕），将冬春救助资金全部发放到救助对象手中。	民乐县应急管理局防灾减灾股 0936-4429697	
48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到人到户）	非国有林补偿	县林草局	中央资金	《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修订〈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159号）	集体和个人	16元/亩·年。	按到位资金批次集中发放	民乐县林业和草原局 民乐县森林湿地草原保护站 0936-4421170	
49	生态保护林员补助	生态保护林员补助	县林草局	中央资金和省级资金	《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修订〈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159号）	生态护林员	8000元/年/人。	月、季度	民乐县林业和草原局 民乐县森林湿地草原保护站 0936-4421170	
50	巩固退耕还林成果补助	退耕还林补助	县林草局	中央资金	1.《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5〕153号） 2.《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草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退耕还林政策措施巩固退耕还林成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1号）	退耕农户	1.上一轮政策到期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标准和期限为：每亩退耕地补助100元，自政策到期次年起分五次下达，每年20元。 2.新一轮退耕还林至长期补助标准和期限为：每亩退耕地补助500元，分五次下达，每年100元。	按到位资金批次集中发放	民乐县林业和草原局 民乐县林草资源综合服务中心 0936-4421170	
51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残疾人燃油补贴	县残联	中央资金	1.《财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 2.《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27号） 3.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甘肃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甘财社〔2010〕256号）	补贴对象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1.车主须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购买机动轮椅车相关手续的符合条件的下肢残疾人。2.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须符合机动轮椅车国家标准（GB 12995-2006）的相关规定。）	260元/车/年。	当年12月31日前	民乐县残疾人联合会 0936-4415085	